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21]6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意见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核查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